

顺意门禁系统

地址:大花園西街7号

电话:15958952182

主营

楼宇对讲 门禁 闭门器 电控锁 地弹簧 防火锁 欧标防火锁

财富热线

15958952182

招租公告

永康总部中心二期大厦1-2楼、金贸大厦二楼500㎡、金都大厦二楼810.47㎡等服务机构用房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经营范围为银行、保险、工业设计、电子商务、影视传媒、移动通信、法律服务、装潢设计、咖啡奶茶、美容美发、娱乐休闲等。有意单位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
报名地址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二楼总部办物业管理科
报名时间 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0月29日
联系人 尹先生 电话 83991302 15888915669 (625669)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18日(第1379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2610号

原告:张莲春,女,16年10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012234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工南路3号。被告:胡美珍,女:1962年3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32532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洪福村麻车口22号。被告:徐金龙,男,1988年11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11221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洪福村麻车口22号。原告张莲春与被告胡美珍、徐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美珍、徐金龙归还原告借款2941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美珍、徐金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56元,由被告胡美珍、徐金龙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485号

夏吕荣(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19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214403X)本院对原告吕永丰与被告夏吕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夏吕荣归还原告吕永丰借款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吕永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81元,由原告吕永丰负担131元,由被告夏吕荣负担1450元。如不服本判决,

诚聘

永康市机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聘5名工作人员 弱电工3名,计算机相关专业;电工1名,持电工进网许可证;冰暖工1名。以上岗位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有意者请携带身份证、学历证书及2寸免冠照片2张到金城路27号机关会议中心A8105办公室报名,报名截止时间 10月20日。
联系电话 89290080 应

招聘

市水投排水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特向社会拟招聘以下人员若干名 党建人事处内勤人员、管网维护人员、工程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汽车驾驶员。资格条件 高中以上学历,45周岁以下,有经验者优先,工资面议(具体招聘细则见永康人才网)。
报名时间 :2021年10月18日-10月19日
报名地址 哈尔斯路6号5楼(四安人力资源公司)
电话 15925939793 566508 龚经理

寻狗启事

爱犬名叫“来运”,椒盐色(灰白色)哈士奇公犬,四五岁大,于2021年9月30日下午5:00左右,在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塔四路附近不慎丢失。丢失时颈部有白色定位器,可惜现在已没电,喊它名字会有反应。这是流浪救助回来的狗狗,丢失后家人非常着急,希望它早点回家,如有找到并归还者当面酬谢。
联系电话 15057828576 18069993852 15058586656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4079号
胡俏偲(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华溪东路8弄1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3024026)、应潮(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新村路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0093814)本院对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胡俏偲、应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俏偲、应潮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61032.66元。二、由被告胡俏偲、应潮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保费4008.78元及违约金375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20元,由被告胡俏偲、应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4349号

胡妙芬、梅雄伟(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南村桥下三永美路8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505095720、330722196410215953):本院受理原告黄月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3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黄月芬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13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收案件受理费79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12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

并预交诉讼费用7912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21)浙0784民初4209号
任刚武(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莲村洪塘23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611285178):本院受理原告吕红卫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2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支付原告吕红卫货款2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6月18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45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1)浙0784民初4106号
胡大伟(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壶山新村壶坑洞369-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10065336)本院受理原告吕天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1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吕天龙借款本金18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6月16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2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68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 广电路168号 电话 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 87138766 873326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 321300 发行 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 每月23元 零售 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